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2016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6年11月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海外發展收購物業組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11月21日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2016年11月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2,239,894股股份。如通函所披露,中國海外發展(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於866,700,54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8%)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經在會上就此作出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合共1,415,539,345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b)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 大會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所表決的有關決議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br>票數(%)           | 反對<br>票數(%)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555,177,841<br>(100%) | 0 (0%)      |

<sup>\*</sup>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肖肖

香港,2016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向 翻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肖肖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